

离异女子遭男子骚扰: 转账快递鲜花 藏窗外偷听说话



华商报讯 (记者卿荣波) 西安市 邑区的刘女士最近很烦。她觉得自己被骚扰, 于是报案。

男子多次给她转账快递鲜花

刘女士29岁, 两年前离异, 带着5岁女儿住到娘家。

刘女士说, 近一年多来, 她多次遭到一名40多岁男子骚扰, 男子几乎每天都要给她打若干个电话, 还把她的照片设置成他的聊天软件头像。两年前, 刘女士做微商时和该男子认识, 那时, 她还在和前夫在打离婚官司。男子称, 法院有熟人, 可以帮忙, “实际上, 他根本不认识人。”一年多前, 男子时不时地给刘女士邮寄礼品, 包括鲜花和书籍, 书籍是一本“初次爱你请多关照”, 还给她的支付宝转账, 金额是88或者99元等, “我把他的电话拉黑, 重新换了手机号码都不行。他经常躲在我家的窗户外面, 偷听我娘俩说话。我一出去, 他就跑了”。

刘女士称, 男子曾表达过追求她的意愿, “我对他一点都不了解, 就拒绝了他, 他就开始骚扰我, 几乎每天都开车来。我报过几次警, 他给民警说, 我们以前处过朋友, 其实根本就没有。”

警方称男子没有触犯法律

9月21日下午, 当着华商记者的面, 刘女士拨通了男子的电话, 让以后不要再骚扰她。记者也和男子通了电话, 男子称要当面说, 但约定了地点和时间, 男子没来。

电话挂断后, 男子用座机给刘女士打来电话, 刘女士一听是他的声音, 随即挂断。

邑警方称, 接到过刘女士的报警, 也曾将男子叫到派出所了解情况, 男子是湖北人, 1974年出生, 称两人曾谈过恋爱。男子死缠烂打的追求行为没明显的过错, 也没触犯法律。警方曾劝说男子要理智。

律师认为男子行为属于骚扰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良善律师认为: 该男子的行为属于骚扰, 骚扰可分为性骚扰、短信骚扰、电话骚扰等, 是否构成骚扰, 关键看行为人的多次性及是否影响到他人正常生活。在该事件中, 该男子多次躲在窗户下偷听刘女士娘俩说话, 多次发送短信, 给刘女士心理上造成阴影, 生活上造成不便。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该男子的行为属于骚扰, 将受到治安处罚, 刘女士可再次向当地派出所报案。

同时, 在民事上, 该男子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 刘女士也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该男子立即停止侵害、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摄影 卿荣波

若简单做一下规划, 就可以收到意想不到的收益: 首先, 5万元投资于流动性强、收益可观的货币基金。

这些舞蹈节目通常由业余娱乐人士低成本制作的, 他们通常在小公寓通过摄像头来表演。

当前文章: <http://www.fmrbg.cn/news/20171012-5208.pdf>

发布时间: 2017-10-24 02:43:10

[阿飞正传](#) [lol](#) [可凡倾听](#) [天网](#) [一品江山](#) [火线指令](#) [华山](#) [厦门](#) [帝威](#) [华泰证券](#)